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有關**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故此認購協議已失效，並屬無效，而訂約方獲免除其項下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